

It takes 2 to be lonely

越爱越寂寞

橘子 著

Orange's love collection

人民文学出版社

It
takes 2 to be
lonely

橘子
著

越爱越寂寞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10-66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越爱越寂寞/橘子著.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1

ISBN 978-7-02-008442-5

I. 越… II. 橘…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2210 号

责任编辑:程天翔
特约策划:王轶华 周 洁
装帧设计:董红红

越爱越寂寞

橘子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宁波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150 千字 开本 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 6.75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8442-5

定价:22.00 元

〔自序〕 我写作

六月

六月下了一阵子的雨，这本书也就在那阵子的雨里完稿，真希望今年常下雨。

和这一两年写的其他的书不同，这本《越爱越寂寞》的灵感来得又快又突然，还没写进我的灵感小本子，就这么落成于纸张之中，让我埋头写了起来。感觉真像回到了最初写作时的那个我。

顺道一提，我依旧是先手写再 key in，是的，我知道这样费时又费工，我尝试过改变，但就是改不了；也曾被建议过请人帮忙 key in，但是光想那个画面我整个人就不开心，感觉这作品好像就与我无关了似的，我想这多少反映了我孤僻的一面吧？不过当然这是开玩笑的，真的。

我甚至只能习惯在自己的书桌上写作，我蛮羡慕那些在任何地方都能随时写作的作家，我挺向往在轻轨上、在咖啡馆里对着 Notebook 飞快 key in 的画面，好文人的画面，真喜欢；

但没办法,写作时我离不开我的书桌,甚至也离不开我的那支自动铅笔和又大又方的橡皮擦。

一支笔,一沓纸,一杯咖啡和音乐,还有我自己,这,依旧是我写作的全部。

橘子

思念还有歌
唱着我无法对你割舍

若这不是爱
那有过的是什么？

——《用力抱着》

演唱/梁静茹

词/小寒 曲/朱敬然

第一章

之一

郑友慈

完美的邂逅是这样：

五星级酒店，高楼层的餐厅，靠窗的好座位，以及，正准备接受时尚杂志采访的我。

准备好再一次走进时尚杂志里，以时尚又都会的当红两性专栏女作家身份亮相的我，有着这样的形象：顶上是及肩鲍伯头——长度、卷度、亮泽度都恰到好处地修饰了我稍长的脸型（真讨厌）。脸上是干净利落的裸妆，身上是斜肩嫩粉红色小洋装——看起来很贵，但其实不过八百九一件，然而质料和剪裁是没话说的好（网络购物买的，顺道一提）。脚底踩的是香奈儿山茶花夹脚凉鞋——天晓得我是真的好爱这双鞋，每次拍照的公开场合我总是穿着它，我才不管别人是不是误会我只有这双鞋。而手边搁着的是橘色 BV 编织包——网络购物买的，同样是。（宅经济是现代人生存的必备！）

而这会是他的开场白：

“我很难不注意到你。”

他会是个高瘦斯文、稳重内敛并且有一张好看脸孔的 suit guy，熟男类型，当然。

实际上他还真的是很难不注意到我，因为这会儿我正招

手把迎面走来的他喊来点餐。我知道酒店经理并不负责为顾客点餐,可是偶尔为之又不会怎么样,再说勇于把握机会、争取机会,甚至是为自己创造机会本来就是现代都会女子的必备条件;况且从事服务业的男人通常有着细心体贴的人格特质——毕竟他们的工作就是服务,再者他们的服从性通常高——这恰恰符合了我最最需要的伴侣人格特质。撇开他们的工作时间太长而且假日通常无法休息不说,他们还真的是蛮好的伴侣人选,虽然话说回来他们的工作场合也有太多的机会接触异性,尤其是打扮光鲜亮丽的异性,我得说这多少是大大提高了外遇的危险几率——哦,老天,瞧瞧我,我的职业病又犯了。

访问甚至还没开始呢。

然而,等他走近仔细一看,我才发现他是高瘦斯文没错,但他压根就不是熟男类型,更别提稳重内敛还有好看的脸;西装就是有这效果,连珑勋穿来也不例外。

至今我依旧深深记得看到珑勋第一次穿上西装的那天,我也记得那是我第二次爱上他,我还记得第三次发现自己再度爱上珑勋时的震惊、沮丧和自我怀疑,我尤其记得从那之后的下一分钟、每一分钟,我就无时无刻不提醒自己永远别再有第四次、下一次!

我才不要让自己变成那种只暗恋单恋对方、却永远只被对方当成是红粉知己的苦情女配角。

我把珑勋甩离脑海，把注意力重新移回眼前这 suit guy。

眼前这 suit guy 非但不是熟男类型而且他还太瘦太年轻，他虽然太瘦太年轻但他却已经老派地把手机挂在腰际上，而重点就是他的腰——哦，老天，我也说不上来是为什么，但我就是强烈憎恨腰身细细的男人，我甚至需要强烈的自制力才能够阻止自己冲上前去把那细细腰身当成沙包练拳头。

消失吧！这短暂的看走眼的邂逅小插曲。

“午茶套餐，饮料要热咖啡。”

我说。

但结果他的反应却是疑惑地看看我又摇摇头，然后他笑了笑，最后他决定要开口，就在这慢郎中终于想好要怎么开口时，坐在我对面这位表情明显已经不耐烦的采访编辑抢先说：

“我想他不是服务生。”她说，口气很不客气：“这里的服务生胸前有别名牌而他没有，你没注意到吗？”

是，我没注意到，我该注意到吗？

“餐来了，英式午茶套餐，热咖啡。”指着前方送餐的女服务生，她继续毫不客气地说：“我帮你先点好了，就在我等了差不多二十六分钟的时候，也就是十分钟之前。”

喔喔，来者不善，我懂了。

在所有认识我的人里头，大致可以分为三种人。

第一种是我专栏的读者,或者说是信徒,我之所以能成功能走红完全要感激她们一面倒的支持和崇拜。

第二种还是我专栏的读者,但她们是因为讨厌所以才看我的专栏,毕竟如果不持续地看我的专栏,她们如何能知道要继续讨厌我什么呢?

第三种是凑热闹的路人们,他们不看我的专栏但他们知道我是谁也知道我在写专栏更知道我现在是华人世界里最红最活跃的两性专栏女作家,多亏了这些非读者的凑热闹的路人们的口耳相传,让我的人气高涨、扶摇直上,硬是因此多接了好多的广告和代言还有活动的邀约,比起明星来还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而,这就是第二种人讨厌我的最大原因——她真把自己当成女明星啦?天晓得她甚至称不上是作家,她的专栏废话一堆、狗屁不通!她真是自以为是的自恋鬼,她简直就是招摇得要命!

我不止一次听到、看到这样的声音和意见,或者直接称之为攻击,不过我才懒得去反击更懒得去管那些人怎么想,要是每个人的声音我都听都在意,那么此刻的我就不会是成功的美美地坐在这里被访问,而是一路跑到精神病院报到去。

我就是要做我自己。我才不要被打败。任何人都休想把我给打败。

于是此刻，我从容自在地面对眼前这位明明就很讨厌我、却又不得不访问我的采访编辑；我自信优雅地享受这属于我的专访，同时打定主意如果要是她冒犯我的话，我一定也要不客气地回敬过去。

不过这事没发生，我们都是专业而又内敛的现代都会女性。我们都在大人的世界混得够熟够久够拿手，我们都得心应手于如何和讨厌的混蛋一起工作，我们早已经学会也早已经懒得把私人情绪带进工作里，我们只求过程顺利、结果完美。我提醒摄影师待会从哪个角度拍照会比较上相，我——我好想尿尿。

打从今天一出门我就有泡尿憋着没上，匆匆赶来这饭店时，本来我是打算要先去大厅找厕所的，可是谁晓得这个臭女人一直打电话催啊催，没办法我只好忍着先来露个面；接着我是打算露完面、点完餐后就要立刻去找厕所的，可是谁晓得这个臭女人却已经帮我把餐都点好，还立刻拿出小本子和录音笔滔滔不绝地问啊问；最后我是打算访问一结束就立刻跑去上厕所的，可是谁晓得等在一旁的摄影师却紧接着带我到处寻找背景、光线和角度；当时想必就是这背景、光线和角度太完美太忘我，以至于我忘记了原本有泡尿憋在我膀胱里这回事；等到我再想起时，是已经回到家卸完妆之后。

喔，又来了，这一个不小心就复发的尿如刀割的尿道炎。

这天杀的。

真实的邂逅是这样：

周末晚上，冷冷清清的小型医院，头发乱夹一通、脸妆完全卸掉、身上穿的是宽松家居服而且胸前还有一处咖啡渍的我，以及因为门诊休息所以只好挂急诊的尿道炎，还有——

“我有没有听错？只是尿道炎就跑来挂急诊？哈，这个人好幽默！”

急诊室里一阵开朗的男人笑声僵住我的脚步和自尊。

“那不是多喝几杯水多撒几泡尿就可以解决的吗？那不是多喝蔓越莓汁就好了的吗？”

两颗抗生素同样也行，而且治疗效果更快，还不用忍受疼痛！我在心底咒骂了起来，开始考虑换别家医院看。

可恶。

这可恶的男声正是出自医生本人，走进急诊室第一眼看到他的时候，我判定他是个实习医生，因为假日还需要值班的通常是实习医生，也是因为他皱皱的白袍底下是宽宽的浅色休闲裤，以及一双尺寸大到活像两条小船的 Nike 球鞋。

那双球鞋珑勋也有同样一双，我想起。虽然同样的都很脏，不过珑勋那双鞋尺寸小很多；珑勋虽然是人高马大宽骨架，不过脸和手脚相较于宽骨架却是突兀的小。我常拿他的小手小脚丫取笑他，珑勋恨死我经常拿这点取笑他。

这医生看起来好年轻。

变成三十岁对我而言最大的改变就是我开始会心惊肉跳,万一遇到年纪比我轻的医生怎么办,因为每当这种时刻我才会真正想起自己是确实老掉的事实。

然而当我走到桌边一坐定,才看清这医生其实只是模样年轻而不是我以为的年轻,他的眼神和他眼角的皱纹泄露了他的真实年纪。曾经有个一起上节目的命理老师告诉我,眼角皱纹很多的男人通常都很花心,某个大牌主持人就是个最好的例子,但对这论点我始终保持怀疑。

珑勋也是眼角皱纹多的男人,但我想这多少是因为他的职业是摄影师的关系,他们经常需要挤着眼睛看相机镜头。珑勋不花心。

我告诉他:

“我憋了一下午的尿,刚刚发现尿尿很痛。”想了想,我强调:“尿尿非常痛,尿如刀割的那种痛。我想是尿道炎。”

他点点头,冷嘲热讽地说:

“很好,病人兼医生,你懂得比我多。这里是药房还是医院?”

很好,他这是在挑衅我。

“总不会是餐厅而我正在跟你点餐吧?”我也酸了回去,“哈啰,我决定好了,前菜是凯撒沙拉,汤要南瓜汤,而主餐是两颗抗生素,谢谢。”

脸上依旧挂着好看的可恶笑容，他决定不对我的态度发脾气，他专业地说：

“我们得请你先去验个尿，判定有没有感染，然后要请护士帮你量个体温——”说到这，他分心转头望向正站在柜台讨论着点饮料的护士们：“我要珍奶半糖喔。”

很好！再故意一点没关系。

我们都知道这场对话不甚愉快，甚至明显地针锋相对，但吊诡的是，我们居然都不希望这场对话就此结束。

“如果发烧的话有可能是肾发炎。”他说，并挑衅地用我的话回敬我：“既然是尿如刀割那种痛，所以，请麻烦你拿着纸杯去厕所吧。”

我拒绝他：“我不想尿尿。”

而且我就是讨厌医院的厕所，感觉好像会有鬼。

“你就是憋着不尿才会痛，你要是不想痛就不要再憋尿。”

我不服气地指出：“你怎么笃定我就是憋尿？尿道炎也有可能是经由接触感染，我指的是——”

我没说完我接着准备要说的“性交”这两个字，不是因为不好意思没有勇气说出口，而是他此时的眼神太欠揍又太过分而且真的很可恶。

他笑着等我继续往下说。

我没有继续往下说，我怕我会忍不住想要问他是不是一看我就知道我是个性生活空白的女人？我甚至想要解释那是

因为我太忙又对男人太挑剔而不是因为在男人眼中我是个没有吸引力的女人——

哦,老天,我是不是真的应该稍作打扮才出门的?可是我哪晓得我只是尿尿会痛跑来医院拿抗生素把这该死的尿如刀割痛快快处理掉,可结果却遇到个我难得会心动虽然可恶但却还蛮有吸引力的医生!

我诅咒我自己在偷瞄他有没有戴婚戒。

他没有戴婚戒。

然后我就觉得好生气。

我生气这一个假日的午后,这样子的一个假日午后大家都跑去约会看电影或许还在餐桌旁边捧着脸蛋相互喂食,说不准还好健康地骑着自行车迎向黄昏的夕阳,而这会儿我们却在这里争论我的不想尿尿和我的尿如刀割痛?而重点是衣着邋遢的我还分心想着眼前这衣着同样邋遢的医生有没有可能还单身、会不会他就是我等了好久终于等到的真命天子?

太好了!

我就生起自己的气来了。

我不耐烦地说:“你能不能就好心点少废话直接开抗生素给我——你!”我惊讶地看着他开始捶打我的腰际。“你干嘛啊?”

“会痛吗?”